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

##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第 7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2 日第 7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通過  
臺北市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34985700 號核備施行  
臺北市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1947700 號核備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第 7 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644529700 號核備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6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修訂通過  
臺北市府社會局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團字第 1113070156 號核備施行

- 一、本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 28 條，以及本會章程第 14 條等規定訂定之。
- 二、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會員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或採特定時段之方式選舉之（請擇一訂定）：
  - （一）區域劃分：依執業地點所屬地理行政區劃分選區  
第一選區：北投區、士林區、中山區  
第二選區：南港區、內湖區、松山區  
第三選區：大安區、文山區、信義區  
第四選區：中正區、萬華區、大同區、連江縣及其他
  - （二）分區方式：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依各執業登記處所為單位。選舉前應清查會籍，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 （三）會員代表 150 位名額：依前一年度各選區之物理治療師總數依比例分配各選區應選名額。並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 （四）選舉方式及辦法：本會會員代表選舉，依各執業登記處所為單位。單位物理治療師人數小於 10 人得選出一名會員代表，物理治療師人數 11 至 20 人者得選出二名會員代表，物理治療師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者得選出三位會員代表，以下類推。
- 三、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內辦理改選。由普通會員經自由登記參選，會員在會期間各年度之常年會費應皆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始具有投票及擔任或登記為會員代表被選舉人之權利。
- 四、本會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會員代表資格：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請辭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3. 被罷免者。

4.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五、各區選出之會員代表如任期中途產生缺額時，由候補會員代表依次遞補，如缺額達應選名額半數時，-『應依本辦法辦理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六、本會理事會應在會員代表選舉日前三十日，完成審定會員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審定會員資格後，應將本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公告週知，前項會員名冊所列之會員如非本會章程規定之有效會員者，應在姓名下端註記。且不得再受理會員變更所屬選區之要求，直至當屆會員代表選舉完畢。

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理監事會指定。

會員代表參考名單之產生方式由具被選舉權之會員於選舉日前三十日向本會書面登記，或由本會理事會提名之，其人數至少與應選出名額同額。如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本會理事會提名補足之。

選舉期間本會網站得設專區提供參選人學經歷以及政見之陳述。

七、『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格式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選舉辦法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條規定。會員須親自以足以證明身份之證件領取選票及投票。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但以非集會方式分區選舉會員代理者不得委託。

八、會員代表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經監選人員確認後當場宣佈，並於選舉完畢七日內，送交本會提報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會會員代表之罷免，應依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6 條至第 55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